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潘明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7月10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滿平先生將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7月10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7日的公告。

為填補於2019年4月17日傅孝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之臨時空缺，董事會欣然宣佈，潘明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10日起生效。潘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7月10日起生效。

## **潘明俊先生(「潘先生」)**

潘先生，43歲，1995年7月於南京農業大學畢業，完成鄉鎮企業財務會計專業課程。彼於2003年從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作為註冊會計師的相關資格。潘先生於2009年12月完成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高級EMBA課程研修班(中小企業上市培育與運作方向)的課程。潘先生亦同時擁有中國註冊稅務師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的資格。潘先生由2017年11月起擔任廣東南方天元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之管理諮詢部負責人。彼分別於2013年6月至2017年10月在廣東立信嘉州會計師事務所，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在廣州中信誠會計師事務所，2009年8月至2010年9月在廣州德永會計師事務所及2002年3月至2009年7月在廣州市東方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審計部經理。潘先生長期從事內部審計、內控優化、稅收籌劃、企業改制上市、併購重組、審計鑒證及財稅諮詢等業務，具有豐富的財稅實務操作經驗。

潘先生將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一年，且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於下一次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潘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120,000元，此乃參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潘先生(i)於過去三年不曾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潘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概無其他有關潘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 **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王先生於2019年6月28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

王滿平先生(「**王先生**」)於2016年7月13日至2019年6月28日期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決議案**」)未獲通過，因此，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控股股東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約51.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告知，其已指示股份託管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表其投票贊成決議案。然而，相關投票指示因無心之失而未有適當執行，導致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票數未計入投票贊成決議案。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確認其持續支持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王先生本身亦表示彼擬繼續為本公司服務，董事會認為重新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恰當。

有見及此，董事會宣佈，王滿平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7月10日起生效。

### **王滿平先生**

王先生，53歲，1987年7月於天津大學電力及自動化工程系電機專業畢業，取得工學士學位。於1987年7月至1995年9月期間，王先生在華北工學院(現稱中北大學)計算機科學系任教。於1995年9月至2012年12月期間，王先生於《新華月報》出任新聞中心副主任、新華月報網負責人、駐廣東負責人等。自2013年1月起，王先生於廣東省企業品牌建設促進會擔任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廣東品牌新媒體總編。

王先生將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初步年期為一年，且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下一次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王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此乃參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不曾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潘先生及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相關職權範圍**

於委任潘先生及王先生後，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的規定。

此外，由於(i)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董事會認為潘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相關專長；及(ii)王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09年6月19日通過並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19年7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李秀慧、黃貴建及楊相穩；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明、王滿平及潘明俊。